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民政罚字〔2025〕1号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

（法人）名称：江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70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0*****810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村委会一楼106室

本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

据调查，你单位公众号“南星慈善”于2023年7月22日发布“南星慈善会佛山办事处成立暨第一次办公会议召开”、2024年1月3日发布“南星慈善会企业家委员会举行成立会议暨产教融合公益计划启动仪式”等涉及成立分支机构相关内容。根据对江彩平（法人代表）和彭国伟（秘书长）的谈话了解，法人江彩平对“南星慈善会佛山办事处、南星慈善会企业家委员会”的设立不知情；秘书长彭国伟表示2023年在佛山一间企业悬挂了“南星慈善会佛山办事处”的牌子，“南星慈善会企业家委员会”经广州会员同意成立。经查，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章程规定该组织不设置分支机构，而根据该会的年报资料、活动资料、会议纪要

等相关材料，以上分支机构的成立及开展的相关活动并没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也没有在登记机关登记和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账册和会计凭证的审计报告显示，该慈善会报销“佛山办事处或者南星慈善会佛山会服处”发生的费用。以上事实说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违反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以上事实有“南星慈善”公众号发布内容、笔录、审计报告、章程、会议纪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

机关。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